

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3]0073号

上海市普陀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3年6月12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大渡河路1980号变更为铜川路1809号210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3年06月12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3

年06月13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